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冷知识你知道几个？

产品名称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冷知识你知道几个？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 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 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 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 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 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 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 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申报的,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 经证监会认可, 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 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 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 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 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募集份额总额, 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给予警告,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 或者故意提供情况;
- (四) 隐匿财产, 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